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2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本系存查。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則需經過本系審查認定之。學分抵免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每學期應必修書報討論及**必選課程**（業界實習碩士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免修者除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六條 ~~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但若碩士生曾於大學時期取得下列任一考試之證明者，則視同達到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托福（TOEFL ITP）：510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以上。~~

~~四、多益測驗（TOEIC）：590分（含）以上。~~

~~五、IELTS：5級（含）以上。~~

~~六、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含）以上。~~

第七條 ~~若無法通過第六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

~~一、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即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二、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三、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 學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一週前將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傳送各學位考試委員且提交系辦公室。
-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